

中臺科技大學多元外語微學分實施要點

1141016 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50423 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50429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溝通能力及國際化素養，並鼓勵學生主動參與英語交流活動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多元外語微學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多元外語微學分，係指本校語言中心所規劃之 English Corner、世界咖啡館等主題式英語交流活動、英文競賽、多元外語培力課程以及由語言中心主辦之英語相關微學分課程，透過活動設計與學習任務，引導學生於課堂外提升外語聽說能力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每學期由語言中心依人力及經費狀況，規劃各項活動、競賽及課程。
 - (二) 活動內容以「多元外語培力」為核心，搭配各種教學活動，提升學生參與動機。
- 四、激勵方案：

學分認證制：學生參加第二點所列之多元外語相關活動，累積滿 18 小時，可認列跨域/一般選修課程 1 學分。其時數累積認定統計應於各學制應畢業學期第十週結束前完成，並由語言中心進行認列及核定，學生可依參與時數至多認列 4 學分，認列課程名稱為多元外語培力 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各 1 學分、未達 1 學分之學分不採計於畢業學分之中。
- 五、課程規範：
 - (一) 多元外語微學分每場原則上以 1-4 小時為單位。
 - (二) 學生須全程參與始得認列參與時數。
 - (三) 語言中心應保存活動簽到紀錄、學習任務成果，以作為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

多元外語微學分所需場地、鐘點費、教材與活動設計等經費由語言中心編列，並得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- 七、專任教師或英語教學教師應參與或指導多元外語微學分之進行，以確保教學品質。
- 八、多元外語微學分帶領者若為學生，語言中心應提供必要之培訓與指導，並得認列服務學習或自主學習時數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